
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疫情紓困4.0補助)

109學年度 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110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南華大學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 年級
學 號		修 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手機號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
電子郵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疫情4.0紓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須檢附疫情影響家中經濟之相關佐證)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~3年級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新冠肺炎疫情(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)影響，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無申請「學生校外住宿補貼」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 坪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
租賃地址			
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入款帳戶	金融機構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※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
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頁，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-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申請核准後14天入學生本人帳戶。
-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- 1.受新冠肺炎疫情(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)影響，且109學年度第2學期無申請「學生校外住宿補貼」。
 - 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 - 4.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-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- 1.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 - 2.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-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-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-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- 1.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 - 2.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 - 3.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 - 4.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 - 5.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 - 6.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 - 7.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 - 8.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-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-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- 1.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- 2.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- 3.滅火器功能正常
- 4.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- 5.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- 6.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- 7.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